

##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9日证监许可[2020]127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行为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6、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  
8、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中“八(三)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时间、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如在募集期间增设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10、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咨询购买事宜。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一)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公告,估值时间及披露时间与其他类别基金不同。  
(二)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可能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其他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等,改变原投资组合的风格和策略,进而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带来影响。  
(三)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况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新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新华基金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代码:009146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即生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5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制:  
(1)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制: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1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认购份额为: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1)/1.00=9,923.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9,923.63份基金份额。  
五、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  
2. 办理开户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时,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1336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认购  
(1)个人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手续的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银行银行账户。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基金认购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即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达不到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

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电话:010-68779666  
联系人:齐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ing.ncfund.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唐文甫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钛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fe/main#/home  
(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奕坤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638508  
联系人:潘高洋  
联系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敏忱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列辉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0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疫情期间承租南宁百货经营用房租户给予租金减免的议案》。

为抗击疫情、共渡难关,公司将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对租赁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进行相应减免(详情请见同日公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当地相关政策与承租方就具体方案进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明确减免期限和金额。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宁百货桂平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成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宁百货汇东星城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汇东星城分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汇东星城分公司于2017年11月注册成立,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工作,因此注销该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造成影响。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宁百货玉林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

司玉林分公司于2010年7月注册成立,2013年7月1日后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注销该分公司将影响我公司当期损益约-55万元。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0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租户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经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对租赁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进行相应减免。具体如下:  
一、减免方案  
1.承租我公司位于南宁市自有商业物业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的租金,原则上按免收2个月、减收3个月的收取政策执行。本次减免范围不含物业费及其它费用。  
2.承租我公司位于广西境内其他地市自有商业物业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原则上按当地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执行。  
3.对于我公司承租其他业主的商业物业后转租给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由我公司向业主申请租金减免,双方达成一致后,按同样条件向租户进行租金减免。对部分受疫情影响特别大的租户,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方案第一项执行。  
二、审议情况  
本次减免租金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达到条件减免租金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明确减免期限和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2月至6月我公司预计将减免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共约1008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47%;对我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预计不超过935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0.84%。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我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均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我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租金减免事项是在全国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公司

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  
2.本次租金减免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对租赁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相应租金的安排。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中建鸿飞铝业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等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其他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